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正邦（房）估字〔2022〕第 SF06-10 号
估价项目名称：申万松位于德州市东风西路 147 号 3 号楼 4-502
号房地产市场价格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人：临邑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传健（注册号：3720170175）
赵 娜（注册号：372010012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临邑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司估价人员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即本报告所述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评定、估算，估价工作已完成，现将主要内容函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申万松个人所有的位于德州市东风西路147号3号楼4-502号房产（含储藏室）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登记状况如下：

房权证号	鲁德字第 S15566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申万松				
房屋坐落	东风西路 147 号 3 号楼 4-502 号				
产权来源	购买房改上市房	登记时间	2015/8/5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3	5	93.34	83.31	住宅
附记	购买房改上市房				

价值时点：2022年5月23日，估价师现场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我们根据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规定的程序，结合价值时点德城区房地产市场状况，充分考虑估价对象区位、实物、权益因素对价格的影响，选取适当的估价方法，结合估价师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含储藏室）于价值时点2022年5月23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估价对象房号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备注
3-4-502号	93.34	4350	¥40.60	含储藏室
合计	93.34		¥40.60 (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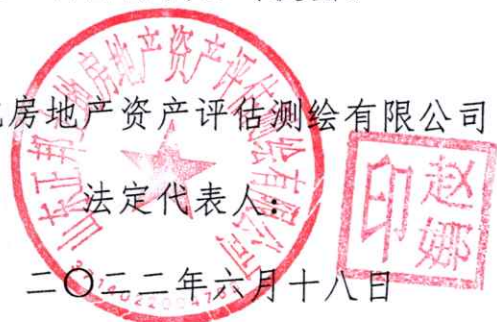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详细内容见《估价结果报告》，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此函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娜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估价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	2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 件

1. 司法鉴定委托书
2. 估价对象权属资料复印件
3.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专项标准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2年5月23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及周围环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评估对象的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勘的责任。

6. 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其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 没有人对本评估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根据估价对象权属登记资料确认估价对象用途、面积，因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价值时点，一般以评估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假定价值时点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并据此资料评估估价对象的价格。

2. 本报告出具的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委估房地产价值造成的影响。

3.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土地、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估价对象、知晓土地、房地产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受人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交易税费。

4. 估价对象已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能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不属于法律法规不允许转让的房地产为假设前提。

5. 假设估价对象为合法取得、使用和可持续使用。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估价对象建（构）筑物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7. 本次估价，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现场查勘日估价对象使用状态为闲置，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估价对象除已披露的他项权利之外，不存在估价师所知悉的其他他项权利。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8. 本次估价，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税金及相关费用，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假设估价对象无查封、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不应当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 本次估价因当事人不予配合，估价师无法进入评估对象内部查勘，有关估价对象内部布局，室内装修装饰等状况，依据估价对象同楼宇、同楼层其他房屋一般状况设定；同时设定估价对象的使用状态为闲置。

2. 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建成年代的相关资料，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及询问周边人士，估价对象建成年代为 2000 年。如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代与相关权属部门出具的权属资料不一致，则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3. 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证》，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时发现，估价对象房产证记载用途为住宅，附记记载房改上市房，故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按照目前的土地政策，住宅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 70 年。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报告得出的估价结果，仅反映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该结论仅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不对其他用途负责。估价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本报告得出的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评估对象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评估对象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报告使用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也不能将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同时估价机构承诺，未经估价委托人许可不将估价报告提供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6. 本估价报告在撰写完成后提交估价委托人之前，按照估价机构的估价报告审核制度，已进行严格的审核，但无法保证估价报告中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原因不出现差错。在使用中如发现本估价报告中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原因出现差错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携带全部估价报告原件前来本公司进行调换。

7. 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假设和限制条件成立的，如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本报告结果必须作相应调整。

8. 本估价报告于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形下，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临邑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德州市三八东路 1288 号鑫星国际 10 层 15 号

法人代表：赵娜

估价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鲁评 132010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申万松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德州市东风西路 147 号 3 号楼 4-502 号（含储藏室、土地使用权，不含其他资产）。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的筑路机械厂宿舍小区位于东风西路以南，代官屯村路以南，四至为南至代官屯村，东至东风路以南支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宗地形状较规则、以平原地形为主，地势平整、地质地基承载力较好，基础设施达“七通一平”（供电、通路、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

（2）建筑物实物状况

①建筑规模：估价对象所在 3 幢号 4 单元总层数 5 层，估价对象位于 5 层 502 号，建筑面积 93.34 平方米。

用途：设计用途：住宅，实际用途：住宅。

②建筑结构：混合。

③设施设备：估价对象所在楼宇内水、电、暖、燃气、电信、消防等配套设施齐全，单元入户门为简易防盗门，一套步梯。

④装饰装修：估价对象楼宇外墙涂料、入户为简单防盗门，步梯为水泥地面，铁质扶手；室内入户门为简单防盗门，塑钢窗，普通装修，层高约 2.9

米；储藏室为简单防盗门，内墙涂料，有照明。

⑤空间布局：南北朝向。

⑥建筑功能：住宅。

⑦外观：估价对象所在楼宇外观为中式建筑风格，外墙涂料。

⑧新旧程度：成新率约柒成新。

2. 权益状况：

(1) 权属登记状况如下表 1：

表 1： 权属登记状况表

房权证号	鲁德字第 S15566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申万松				
房屋坐落	东风西路 147 号 3 号楼 4-502 号				
产权来源	购买房改上市房	登记时间	2015/8/5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3	5	93.34	83.31	住宅
附记	购买房改上市房				

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使用状况为闲置。

(2) 他项权利情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他证字记载，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具体内容如下：

房屋他项权利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	他项权利种类	一般抵押登记
房屋所有权人	申万松	债权数额	240000.00
房屋所有权证号	S155668	登记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房屋坐落	东风西路 147 号 3 号楼 4-502		

3. 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①坐落：德州市东风西路 147 号 3 号楼 4-502 号。

②方位：东风西路以南，代官屯村支路以北。

③距离：距离德州市麒麟小学 300 米，距离中国邮政银行德州四分局支行 1000 米，距离中国银行铁西支行 1000 米，距离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500 米，距离天津肿瘤医院德州分院 1500 米，距离九龙湾公园 1600 米，距离龙运湖公园 1700 米，距离德州市第十二中学 1700 米，距离德州市第十五中学 1800 米，距离德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1900 米，距离德州运河广场 2100 米，距离运河公园 2100 米，距离德州火车站 3000 米，距离德州汽车总站 3000 米，距离新华农贸市场 3400 米，距离银座商城解放路店 3500 米。

④临街（路）状况：估价对象东临支路，南临代官屯村支路。

⑤朝向：南北方向。

（2）交通状况

①道路状况：估价对象东临支路为生活型次干道，南邻代官屯支路为次干道，路网密度一般，交通不便利，通达性，可及性较差。

②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估价对象周边有5路、K101路公交车通过。

③交通管制情况：无交通管制。

④停车方便程度：道路周边有少部分临路公共车位，停车一般。

（3）环境状况

①自然环境：东风西路以南，南临代官屯村，自然环境一般；

②人文环境：周边多为住宅小区，人文环境一般；

③景观：周边为居住、景观一般。

（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①基础设施：估价对象共用地块开发程度达到红线外“七通”（供电、通路、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宗地红线内已建设，基础设施完善；

②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少。

五、价值时点

2022年5月23日，估价师现场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师和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过程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

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有个人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

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应为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价值或价格。

所谓“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估价对象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规章和政策，以及不动产登记簿，有关批文合同等，是广义的“法”。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是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是那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评估。

（三）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

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宗房地产的价格，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值的原则。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利用方式，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即最高最佳利用原则需要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许可；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

（六）预期收益原则

估价对象应在正常的利用条件下、持续经营在未来取得的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对于价格的评估，重要的并非过去，而是未来。过去收益的重要意义，在于为推测未来的收益变化动向提供依据。房地产投资者是在预测该物业将来所能带来的收益或效用后进行投资的。这就要求估价者必须了解过去的收益状况，并对房地产市场现状、发展趋势、政治经济形势及政策规定

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进行细致分析和预测，准确预测该房地产现在以至未来能给权利人带来的利润总和，即收益价格。

（七）审慎原则

评估中确定相关参数和结果时，应分析并充分考虑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有关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存在的风险，既不高估收益也不低估费用和支出，充分考虑导致估价对象价值偏低的因素，慎重考虑导致估价对象价值偏高的因素。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9.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1.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修正）》（法释〔2019〕19 号）；

1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4年修正）。

（二）有关技术规程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 号）；

（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司法鉴定委托书》（〔2021〕鲁 1424 执恢 242 号）；
2. 德州市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房产证号：鲁德字第 S155668 号）；
3. 房地证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的实物、权益、区位状况及其配套设施；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土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土地房地产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以及这些估价方法的综合运用。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应以比较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周围住宅的交易和租赁市场活跃，容易获取相关信息，因而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

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

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含储藏室）于价值时点2022年5月23日的市场价值如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房地产	93.34	4350	¥40.60	含储藏室
合计			¥40.60 (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传健	3720170175		2022年6月18日
赵娜	3720100128		2022年6月1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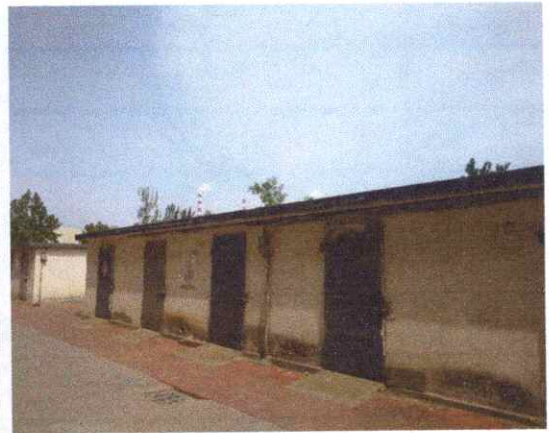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8日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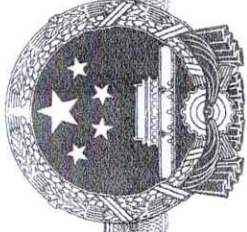
1.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德州市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4.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现场勘验照片



估价对象位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696863989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娜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本件使用
复印无效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88号鑫星国际10层1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路1号金星国际10层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696860989H

备案等级: 二级

证书编号: 鲁评132010

有效期限: 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仅限本件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83437

仅限本件使用
复印无效

姓名 / Full name

李传健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42419880914533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17017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8-1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81674

姓名 / Full name

赵娜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40219830827068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10012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